

“一带一路” 律师联盟章程

(2019年12月8日“一带一路”律师联盟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联盟名称为“一带一路”律师联盟，英文名称为 the Belt and Road International Lawyers Association，缩写为“BRILA”。

第二条 本联盟是由各国和地区的律师协会、法律机构等组织以及律师个人等自愿结成的非政府、非营利性的国际性专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联盟的宗旨：以促进“一带一路”有关国家和地区律师及律师组织间的交流与合作为目标，推动涉外法律服务发展，为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支持，遵守登记地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四条 本联盟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，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联盟住所设在中国北京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搭建以“一带一路”有关国家和地区律师为主的交流合作平台，组织国际会议、考察、培训、项目等多种活动；

（二）建立“一带一路”有关国家和地区律师、律师组织等与联盟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机制；

（三）研究探讨重点、热点法律问题，为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相关部门提供法律咨询、意见建议；

（四）为“一带一路”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国际经济交往活动提供法律服务支持；

（五）推动“一带一路”区域经贸规则不断完善。

第三章 会 员

第七条 本联盟的会员为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。

（一）团体会员为各国（地区）、城市的律师协会，律师事务所，法学会，法律研究会以及其他法律相关机构；

（二）个人会员为各国（地区）的律师、公司法务人员、法律学者以及其他法律从业人员。

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加入本联盟的意愿；

（二）拥护本联盟的章程；

（三）在本联盟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；

(四) 有兴趣致力于“一带一路”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服务交流合作和法治建设；

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申请书；
- (二)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(三)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联盟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联盟的活动；
- (三) 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本联盟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加入联盟自愿、退出联盟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执行本联盟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联盟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五) 向本联盟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会员退出联盟应书面通知本联盟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超过1年不交纳会费或从不参加本联盟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出联盟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

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第十四条 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，会员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（三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（四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五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- （六）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 2 年举行 1 次，也可以由理事会决定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理事会成员的分布应体现普遍性、代表性。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联盟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；
- （四）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工作；

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；

(六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
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
(八) 领导本联盟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
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2/3 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同意可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。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联盟设主席 1 名、副主席若干名、秘书长 1 名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(一) 在本联盟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
(二) 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(三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四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；

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联盟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

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联盟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长每届任期 2 年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大会 2/3 以上的会员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方可任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主席为本联盟法定代表人。因特殊情况，由主席委托且经理事会同意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主席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联盟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主席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处理其他事宜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建议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

员的聘任，交理事会决定；

（五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：

（一）会员会费；

（二）社会捐赠；

（三）政府资助；

（四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获取的收入；

（五）利息；

（六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按照登记地国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三十条 本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登记地国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

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十三条 本联盟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必须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联盟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和待遇，按照登记地国有关规定并参照相关国际通行规则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第三十六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15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。

第三十九条 本联盟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四十条 本联盟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

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一条 本联盟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四十二条 本联盟终止后经清算的剩余财产，任何成员不得侵占和私分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，按照登记地国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19 年 12 月 8 日第一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联盟的理事会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